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使学业奖学金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评定，促进研究生素质的全面提高，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3号）和《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0〕126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执行上述相关文件中的全部条款。

二、评审规则

（一）硕士研究生

免试入学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获得二等以上（含二等）学业奖学金，按照本科毕业学校类型、学位类型、本科学习情况排序。

考研入学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按照复试录取时的总成绩（初试笔试、复试笔试和复试面试的成绩加权求和）排序。

硕士二年级研究生按照总成绩（总成绩=规格化成绩+科研分+素质分*5%）排序，其中东蒙的硕士研究生单独排序。科研成果和素质分有效时间均为上一学年。

硕士三年级研究生：学术学位研究生 0.8 万元/人·学年，专业学位研究生 1 万元/人·学年。

（二）博士研究生

春季入学的博士在入学第一学期广泛征求意见后，经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决定春季入学博士生学业奖评定时间，后续将不再变更评审时间。

秋季入学博士学业奖学金均在秋季学期进行评定。

新生博士研究生享受新生学业奖学金，与学费等额。其他年级博士研究生根据学校下发指标和金额评定，按照总成绩（总成绩=规格化成绩+科研分+素质分*5%）排序，其中，科研成果和素质分有效时间均为上一学年。

三、其他

评定结果经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后，再行公示。

上一学年的所有成果均可使用，学业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至善奖学金及其他奖助学金评选不冲突。

如出现编造虚假信息、肆意诽谤他人的情况，学院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情节轻重决定其惩罚措施，情节严重者，可取消其评选资格。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本细则中条款与《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冲突的，按照后者执行。

附：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6年4月9日

附件：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 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费庆国、王 军

副主任委员：彭 龙、王乾乾

成 员：阚亚鲸、刘小超、任近静、王晓宇、
司 伟、庄伟超、李永哲、张大海、
史红叶、毛 杰、闫 焱、
陈 晔(学生代表)

秘 书：邹 琳